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二十四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05月2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2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9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5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5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7年5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元时,为降低投资人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400-678-0099。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关于修改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收益分配相关内容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我司决定自2007年5月25日起对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关内容做调整,并对《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中“(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中规定: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为降低投资者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现调整为: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为降低投资者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前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2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限售股份股东股权质押、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持有限售股份股东股权质押及解冻等情况,本公司股东名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和海南洋浦众森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洋浦”)持有的名流置业股份质押、解冻数量有所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名流投资股权质押、解冻情况
1、名流投资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23,0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3月29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双方已于200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07年4月6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10送2转增8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合同,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的股份所衍生红股及转增股份23,000,000股,仍属于合同项下的质押,因此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股份合计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

2、名流投资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18,000,000股股权质押给荆州市商业银行银海支行,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6年12月28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双方已于200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样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与荆州市商业银行银海支行签署的合同,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的股份所衍生红股及转增股份18,000,000股,仍属于合同项下的质押,因此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股份合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

3、名流投资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1,5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为名流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向该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3月6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双方已于2007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同样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合同,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的股份所衍生红股及转增股份1,500,000股,仍属于合同项下的质押,因此名流投资质押给该行股份合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

4、名流投资因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纠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65,336股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2月

16日至2008年2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04年11月27日、2006年1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样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冻结股份所衍生红股及转增股份13,165,336股,仍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因此名流投资被司法冻结股份合计26,33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截止2007年5月24日,名流投资质押、冻结股数合计111,33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二、北京国财股权质押、解冻情况
1、北京国财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26,94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公司向该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6年12月19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双方已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样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合同,北京国财质押给该行的股份所衍生红股及转增股份26,940,000股,仍属于合同项下的质押,因此北京国财质押给该行股份合计5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

2、公司于2006年2月16日公告,北京国财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23,000,000股股权质押给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质押期限自2006年2月14日至2007年5月31日,2007年5月23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07年5月24日,北京国财质押股数为5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三、海南洋浦股权质押、解冻情况
海南洋浦以其持有的名流置业66,50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为公司向该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双方已于200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07年5月24日,海南洋浦质押股数为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限售股份股东名流投资、北京国财、海南洋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机变更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电话总机将自2007年5月28日起由(021)58881111变更为(021)389699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二次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13日和200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发布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提示》。为了方便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顺利确权,现就有关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二次提示: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原安瑞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至注册登记机构并托管至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赎回其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
2.各销售机构营业时间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都可受理基金确权业务。业务正常办理时间为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受理的业务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必须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售和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开通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一)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申请确认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参与代销的其他证券公司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并传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部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受理并于T+2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于下一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电话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咨询。但投资者需在集中申购期内至集中申购验资日期间进行确权申请的,将于集中申购验资日的T+2日以后方可查询确权结果。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须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1.投资者必须先至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填写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e.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的封转确权业务申请表。
3.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对申请人的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中国工商银行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其他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上述确权申请材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传真号码:021-58400107或021-58401936)。各销售机构须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材料原件,以备留档备查。

4.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和收齐申请确权资料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5.投资者经确认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

6.确权失败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持有人联系方式联系持有人,沟通失败原因和后续处理方式,请持有人重新办理确权业务。

7.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须按照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上述第6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的)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

2.原安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原安瑞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于2007年5月24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130人,代表股份153,67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46,533,345万股的33.024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平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529,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06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143,3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9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54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15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12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二〇〇六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53,545,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17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12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28%

弃权12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72,140,010.52元,按母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146,001,619.6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600,161.97元,以及按控股子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279,373.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66,901,472.66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0,351,947.69元。再扣除已根据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05年度现金红利55,840,014.6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4,511,933.09元。本次会议由2006年底公司股本总额465,333,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27,920,007.3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96,591,925.7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0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1,224,963,320.02元,公司拟以2006年末股本465,333,45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139,600,036.5元,经本次转增后,公司尚余资本公积1,085,363,283.52元。

表决情况:
同意153,592,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47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80,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5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545,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17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12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524,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036%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13%
弃权146,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541,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145%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13%
弃权12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522,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023%
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35%
弃权12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54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15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弃权12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2,219,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0541%
反对1,326,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8630%
弃权12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8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510,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8941%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13%
弃权160,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10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杭生、俞云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
2.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转换补充协议,自2007年5月25日起,交通银行各网点开始代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交通银行在全国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有关详情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访问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第三产业基金”),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博时第三产业基金。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适用申购费率参见附表。
四、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申购金额	优惠费率
M<100万元	0.9%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办理2006年度工商年检时发现,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多次查封。本公司随即与绵阳高新区工商局取得联系,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绵阳高新区工商局送达了编号(2006)遂中执字第2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详情见2004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借2004-20号公告),要求绵阳高新区工商局协助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投资1950万元),冻结期为2006年10月30日至2007年10月29日。冻结期间,未经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办理转让、更名、抵押等相关手续。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绵阳高新区工商局送达了编号(2006)合执字第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本公司与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要求绵阳高新区工商局协助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97.5%(1950万元)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期自2006年9月8日起。冻结期间,未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办理转让、质押、买卖、赠与等手续。

3.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绵阳高新区工商局送达了编号(2006)绵执字第13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

有限公司损害赔偿,要求绵阳高新区工商局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97.5%的股份,予以查封、冻结,在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期间,该股份不得办理抵押、过户手续。冻结期自2006年7月28日起。

以上股权查封资料均未送达本公司。由于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以上查封将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对改善公司现状带来非常大的障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绵阳高新区兴东路167号(温州商贸广场)迁至绵阳高新区永兴镇锦兴西路257号(川大绵阳科技园内),邮政编码仍为621000。投资者咨询电话仍为0816-2545906。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5日